

漯河市郾城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

农机深耕作业合同



签订单位：舞阳县东红农机专业合作社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甲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舞阳县东红农机专业合作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22 文件要求，经专家评审漯河市郾城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小麦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作业深耕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由舞阳县东红农机专业合作社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深耕作业区域及质量：作业区域为裴城镇苏侯村 5000 亩、新店镇 4000 亩、龙城镇郭湾村 1000 亩，合计 10000 亩；深耕作业质量要达到耙磨压实，松碎平整，无大土块，表土层上虚下实，耕深 $\geq 25\text{cm}$ ，以打破犁地层为佳。开垄宽度 $\leq 35\text{cm}$ ，闭垄高度 $\leq 1/3$ 耕深，耕幅一致，重耕率和漏耕率 $\leq 1\%$ ，立垡、回垡率 $\leq 3\%$ ，翻埋秸秆覆盖率 $\geq 85\%$ 。

二、合同金额：包括机械服务、人工操作等一切费用。金额总价为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大写)，¥ 418000.00 (小写)。

三、作业实施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若因连续降雨特殊天气原因，可以延迟作业时间。

四、付款方式：深耕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抽样检验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达不到深耕作业质量和要求的(依土地深耕检测设备提供的数据为重要依据)，可以从合同金

额内扣除部分资金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条款：

1、乙方作业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作，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耕种期等会造成减产后果的，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用于弥补各项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深耕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和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韩维

刘伟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白强东

开户行：舞阳县莲花农村信用
合作社

银行账号：00000104074211610012



